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承认特派团设想进行的活动十分复杂,

确认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3/238/Add.1 .

² A/53/1019 .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特派团的摊款;
3.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均应不受歧视地享受同等待遇;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5. 深感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中沒有精确和适当的资料为所提出要求提供充分的根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行动承付至多 2 亿美元,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25 亿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9. 强调任何维和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作法管理;
12. 请秘书长作为一优先事项,就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直至提交报告时的全部概算和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尽早就此采取行动;
1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于 1999 年 9 月底/10 月初向大会提交整个预算;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